联 合 国 **A**/RES/63/25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31)]

63/25.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大会,

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其中包括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人 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的第 62/171 号决议决定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纪念《世界人权宣言》 1 六十周年,

又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17 A(XXI)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每隔五年为人权领域的卓越成绩颁奖一次,

- 1. **重申**它决定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 六十周年;
- 2. **决定**纪念活动包括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举行联合国人权奖颁奖仪式, 并进行两次头尾相接的非正式互动小组讨论;
 -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
- 4. **决定**大会主席、人权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纪念性全体会议上讲话;
- 5. **邀请**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及实体、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这次纪念活动;
- 6.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协助下,最迟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拟订一份名单,列出在各次非正式互动小组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讨论过程中代表民间社会发言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两名代表,并将名单分发给会员国,以便在无异议的基础上进行审议;

- 7. **又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协助下,最后确定纪念活动的安排,包括确定主题及指派参加非正式互动性小组讨论的人;
- 8. **还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及观察员进行公开磋商,以起草一份简要声明,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充分实施《宣言》的决心,供纪念性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008 年 11 月 24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